

#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

穗南卫字〔2017〕34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南沙区社会抚养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局结合我区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情况，调整我区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。现将《2017 年度南沙区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2017 年度南沙区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

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7 年 12 月 18 日



附件：

## 2017 年度南沙区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

一、据区统计部门公布的统计数据，我区 2016 年城镇居民（常住居民）人均可支配收入额为 42072 元，农村居民（常住居民）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5450 元。

二、根据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四十六条及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，应当按下列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：

（一）城镇居民超生一个子女的，对夫妻双方分别各征收社会抚养费 210360 元，本人上年实际收入高于区上年城镇居民（常住居民）人均可支配收入的，对其超过部分还应当按照二倍加收社会抚养费；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，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，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；

（二）农村居民超生一个子女的，对夫妻双方分别各征收社会抚养费 127250 元，本人实际上年纯收入高于区上年农村居民（常住居民）人均可支配收入的，对其超过部分还应当按照二倍加收社会抚养费；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，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，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；

（三）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二胎子女，属城镇居民的，

双方各征收社会抚养费 84144 元；属农村居民的，双方各征收社会抚养费 50900 元。

（四）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的，属城镇居民的，双方各征收社会抚养费 210360 元；属农村居民的，双方各征收社会抚养费 127250 元。

（五）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的，属城镇居民的，双方各征收社会抚养费 378648 元；属农村居民的，双方各征收社会抚养费 229050 元。

（六）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再生育条件，生育时仍未补办审批手续的，属城镇居民的，双方各征收社会抚养费 841 元；属农村居民的，双方各征收社会抚养费 509 元。

三、本征收标准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区法制办。

---

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政办公室 2017年12月18日印发

---